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沟通政策

第一条 根据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就股东沟通事宜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条 公司奉行向股东公平披露资料和与股东坦诚沟通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，并定期检讨股东沟通政策，以确保其成效。

第四条 公司保持坦诚沟通的政策，透过多种渠道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资讯：本公司的财务报告（中期及年度报告）；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；并将所有呈交予联交所的披露资料，以及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载在本公司网站。

股东大会

第五条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，如未能出席，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。

第六条 股东周年大会应有适当安排，以鼓励股东参与。

第七条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大会程序，如有需要会做出改动，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（尤其是董事会辖下的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）、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提问。

第九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通告一般将于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45 日向股东发送。有关通函及会议材料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前发送给股东。

股东查询

第十条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，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。

第十一条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。公司设有专职电话 86-10-62296667 及电邮 ir@sinotrans.com，以供股东查询。

公司网站

第十二条 本公司网站（www.sinotrans.com）专设「投资者关系」栏目。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。

第十三条 本公司发送予联交所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网站。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、业绩公告、通函、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。

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

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组织各种活动，以促进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：

1. 邀请股东参加公司组织的业绩发布会和路演活动；
2. 安排股东实地考察；
3. 与股东举行一对一会议及电话会议；
4. 参加股东举办的论坛或年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，除法例规定外，不会在获得股

东同意前披露股东资料。